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且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6日，公司发布《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2），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

1、2016年9月21日，公司分别与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和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告编号：临2016-073）。

2、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在上证e互动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告编号：临2016-074）。

3、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6-075）。

目前，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

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